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申请银行保函**  
**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申请银行保函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惠成”）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设公司”）于2022年1月2日签订了《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合同”），为保证工程承包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申请出具保函，中原银行为福建惠成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00万元，保函受益人为中化十四建设公司。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与中原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并设立保证金专户。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福建惠成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国庆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百善街201号37幢1单元1301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623MA33JMMT6T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濮阳惠成持有100%股权   |

### （二）福建惠成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399.11        | 34,363.67        |
| 负债总额 | 2,229.47         | 3,086.47         |
| 净资产  | 31,169.64        | 31,277.20        |
| 项目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299.08           | 143.42           |
| 净利润  | 241.65           | 107.57           |

### （三）经查询，福建惠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中化十四建设公司开具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当福建惠成未依约履行主合同中的工程款付款义务时，由中原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具体担保内容以中原银行开立的保函为准）



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作为质押，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中原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及设立保证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协议签署及保证金专户设立等相关事宜。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向银行申请的保函，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保函，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申请银行保函并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2.《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